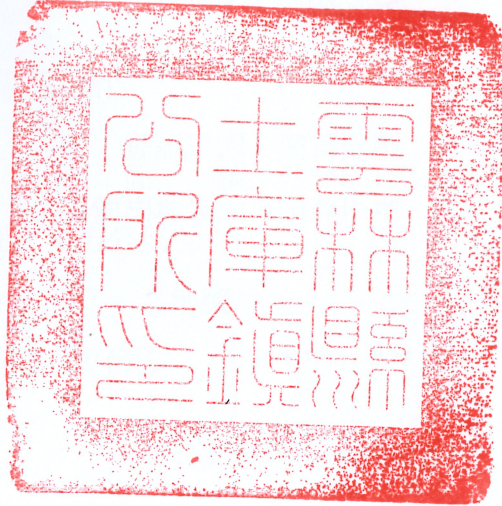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1140006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石廟公墓辦理遷葬事宜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範圍：本鎮石廟公墓座落於雲林縣土庫鎮石廟子段877、877-2、878、880、998地號等5筆土地。

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
三、遷葬程序：

(一)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本（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，至本所申請登記。

(二)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僱工（或由施工單位）遷葬，並安置本鎮骨骸（灰）殯葬設施內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(三)前款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，須繳納該款遷葬費用始得領取。

四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鎮殯葬管理所，聯絡電話(05)6626692。

鎮長張榮麗